常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合同（二标段）

委托方：常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9月15日进行的JSZC-320400-JZCG-G2026-0279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装数量、价格（二标段）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价（元）	单位	市局机关		巡特警支队		经开区分局		公交内保公安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帽类											
1	大檐帽	35	顶	395	13825	12	420	14	490	/	/
2	卷檐帽	35.5	顶	/	/	/	/	35	1242.5	/	/
3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19	顶	790	15010	25	475	851	16169	360	6840
鞋类											
1	单皮鞋	148	双	40	5920	12	1776	/	/	/	/
2	作训鞋	86	双	20	1720	340	29240	/	/	/	/
标识类											
1	帽徽（金属）	3.8	个	20	76	12	45.6	49	186.2	/	/
2	领花（金属）	3.2	个	20	64	12	38.4	49	156.8	/	/
3	胸徽（金属）	3.2	个	20	64	12	38.4	49	156.8	/	/
4	号牌（金属）	3.2	个	20	64	12	38.4	49	156.8	/	/
5	硬式肩章	10.8	副	40	432	12	129.6	49	529.2	/	/
6	软式肩章	5.6	副	40	224	/	/	/	/	/	/
7	套式肩章	3.2	副	/	/	60	192	/	/	/	/
8	臂章	1.3	个	/	/	25	32.5	/	/	/	/
9	胸徽（丝织）	1.3	个	40	52	20	26	/	/	/	/
10	号牌（丝织）	1.5	个	40	60	/	/	/	/	/	/
11	领带	14	条	20	280	12	168	49	686	/	/
12	内腰带	30	条	790	23700	/	/	851	25530	/	/
13	执勤腰带	26	条	/		25	650	/	/	/	/
	小计			61491		33269.9		45303.3		684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1、JSZC-320400-JZCG-G2026-0279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三、结算方式和期限：

1、按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市本级（巡特警支队和市局机关）、经开区分局、公交内保局各单位审查确定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市本级（巡特警支队和市局机关）、经开区分局、公交内保局将乙方提交的服装供应结算清单审核后十五日内各自单独支付。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支付单位
1	市局机关	61491	市本级
2	巡特警支队	33269.9	
3	经开区分局	45303.3	经开区分局
4	公交内保局	6840	公交内保局
	合计	146904.2	

2、本合同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

账　　号：10602701040005840；

3、甲方需提前将详细的开票资料给到乙方，甲方确认收到发票后，及时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字回传。

四、测量方法、地点及要求：

1、测量方法：乙方上门测量身体尺寸；

2、测量地点：由甲方提供能满足测量正常进行的场所；

3、测量时间：甲方在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免费上门为员工量身；

4、测量要求：甲方需在乙方测量的全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保证测量工作的按期进行，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秩序的维护工作。如在测量中由于甲方的协调工作或秩序维护工作未做好，而导致测量工作的延期，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员工的体型认真进行测量，确保每位员工尺寸测量无误。

5、具体个人尺寸规格由乙方统一对甲方全体员工量身定尺寸，进行“量身定制”，单人单量，并提供半成品试样工艺，保证成品制服的合体性。完成量体后乙方将各单位所属辅

警发放的服装品种、尺寸等详细参数的将纸质及电子稿统一报甲方备案。按采购清单的要求，款式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图片制作样板生产，产品不合格拒收货。如乙方无法响应，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6、在测量中需要甲方能够将人员进行预先通知，做好配合工作；

四、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付时间：测量结束，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在明确制作的款式、数量尺码的情况下，30 日内将所需服装及配饰送至指定地点。如未能送达，延误一天，相应批次结算费用中扣除 200 元/天，最多扣除该批次结算费用的 50%。交货时间如因甲方测量组织工作未能满足乙方实际测量需要，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原条款提出修改意见，而导致交货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交货日期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交付方式：由乙方包装运至甲方所在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点；

4、签收交接：乙方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进行清点服装数量，甲方对所接收服装数量进行书面签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检，次数不少于两次，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抽检合格的，乙方承担两次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超过两次抽检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次不计入抽检合格的次数）；若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4、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5、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包换，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24 个月。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

2、甲方在服装交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需全部将产品试穿（用）完毕，由专人统计、汇总需售后的人员名单、售后问题；

3、由乙方造成的服装尺寸与测量尺寸不符，导致无法正常穿着，则由乙方负责免费售后服务；乙方售后服务时间为 10 天。

七、增补服务

1、合同期内,如遇甲方后期增加人员，乙方提供同品质同价格增补定做服务。

2、在甲方汇总需增加人员名单后提交乙方，乙方将派人前往测量。

3、增补交货期为量体后 30 日，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批量较大的增补服装交付时间双方协商解决。如因甲方增补数量较大或交货要求时间较急，导致乙方库存的面料不能满足甲方增补定做需求，双方协商解决面料替代问题或因生产面料而导致承诺交货期延后的问题。

八、其它条款

1、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货物供货完毕后终止。

2、甲方每次须以书面订单格式向乙方下单，最终结算数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3、甲方经办人：庄健 13775283154 ，乙方经办人：许震洪 13961122229。甲、乙双方经办人在业务往来中对货物交接、合同及订单确认、发票签收的签字，甲、乙双方须予承认。

4、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仲裁等相关必要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5、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章）：常州市武进惠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牛塘镇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牛塘支行
帐号：1060270104000584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